

	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編號	ESG-2501
檔案名稱	個人資料保護政策	版本	1.0
		頁次	1 / 2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維護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益，本公司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政策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範，並防範資料外洩風險。

第二條：適用範圍

本公司及所屬關係企業在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任何可識別個人之資料時所執行之作業流程與管理措施，對象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一、員工及求職者
- 二、客戶與潛在客戶
- 三、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
- 四、股東
- 五、訪客

第三條：資料保護原則

- 一、合法性與正當性：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，須具合法目的並取得當事人同意。
- 二、目的明確與限制使用：蒐集資料前清楚說明蒐集目的，並限於特定業務需求範圍內使用。
- 三、資料最少化：僅蒐集達成業務目的所需之必要資料。
- 四、安全保障：採取合理技術與管理措施，以防止個資洩漏、損毀或遭不當使用。
- 五、當事人權益保障：提供當事人查閱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之權利

第四條：個資保護實施作法

- 一、制度建立：建置內部個資處理作業流程、權限控管、存取紀錄與追蹤機制。
- 二、教育訓練：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全員個資保護課程，並紀錄訓練參與人次與時數。
- 三、稽核與改善：定期執行內部稽核與弱點評估，發現缺失即時修正。
- 四、事件應變機制：建立個資外洩通報與處理流程，降低損害風險。

第五條：資料主體權利維護

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
	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編號	ESG-2501
檔案名稱	個人資料保護政策	版本	1.0
		頁次	2 /2

五、請求刪除

相關請求請透過公司官網聯絡窗口或客服信箱提出，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處理回應。

第六條：組織與責任分工

- 一、由總管理中心負責推動與維護，包含制度建立、風險評估、內部稽核與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各部門主管應確保所屬人員遵守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。
- 三、指定個資保護管理人員負責協調跨部門資安與個資保護事宜，並作為外部溝通窗口。

第七條：政策與執行情形揭露

- 一、本政策將揭露於公司官網之企業永續專區，供利害關係人查閱。
- 二、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實施成效，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訓練參與狀況、內部稽核結果、個資事件通報紀錄等，揭露於公司官網之企業永續專區，以維護資訊透明度並接受利害關係人監督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將由負責部門彙整並於每年更新，作為公司落實個資保護承諾之具體佐證。

第八條：附則

- 一、本規章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